证券代码：605358　　证券简称：立昂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国投（上海）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创业”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金瑞泓微电子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瑞泓微电子”）3.6221%股权(以下称为“本次交易”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立昂微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7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提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等报名材料。2026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,688 万元，经确认成为本次交易的合格意向受让方,挂牌期间公司为唯一合格意向受让方。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流程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与国投创业按照挂牌转让底价 268,893,150.68 元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国投（上海）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：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 产权转让标的

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 3.6221%股权。

（二）产权转让方式

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，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，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。

（三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

1.转让价格

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亿陆仟捌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元陆角捌分[即：人民币（小写）26889.315068 万元]转让给乙方。

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，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，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。

2.转让价款支付方式

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。

（四）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

1.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，并尽最大努力，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，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。

2.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3.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，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。本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，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，自行承担交易风险。

（五）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

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，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1.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%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五 计算。逾期付款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，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，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3.乙方未按约定促使标的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。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%的违约责任。

4.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尚未完成，公司将积极按照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的约定推进后续事项，并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 11月 4日